

唐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唐土领办〔2019〕7号

关于印发《2019年唐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各市直相关单位：

按照《2019年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冀土领办〔2019〕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制定《2019年唐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年度工作安排，统筹推进落实，确保完成任务目标。

2019年4月15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制定本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书面形式报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各责任部门要加

强工作指导和协调，建立督办落实台账，于每季度5日前，将本部门上一季度指导、督办各地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报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周华

电话：5909863

传真：2311432

邮箱：tsstrc@126.com

附件：《2019年唐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唐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

附件：

2019年唐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2019年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冀土领办〔2019〕4号)、《唐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唐政发〔2017〕18号)以及《唐山市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唐土领办〔2019〕4号)等文件要求，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土壤污染防控工作，确保完成2019年目标任务，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居环境安全为目标，坚持打基础、建体系、控风险、守底线，为建设生态唐山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目标

全面摸清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完成产粮（油）大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加快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实施。

三、重点任务

(一) 推进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详查

1. **摸清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按照河北省统一部署，协调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积极配合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收尾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以下不再逐一列出）

2.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一步完善企业用地调查对象，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安排，年底前完成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采集入库和风

险筛查，启动高风险地块的初步采样调查、样品分析测试工作。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 开展土壤环境例行监测。按照河北省统一安排，优化设置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点位例行监测。6月底前，制定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启动农用地分类管理

4. 划分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6月底前，制定全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年度工作计划。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根据土壤污染程度，组织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将耕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年底前，完成产粮（油）大县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年度任务。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 强化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结合当地主要农产品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及组织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制定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年度计划并组织落实。在涉及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县（市、区），开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试点；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市、区）要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理方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三）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6. 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的联动监管机制，研究制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程序。按照《河北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程序》（冀环土函[2018]238号）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和共享污染地块相关信息，动态更新调整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污染地块名录。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的腾退企业为重点，严格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

监管。腾退企业用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落实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措施。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暂不开发利用或者现阶段不具备修复条件的地块，要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编制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方案。同时，要提出划定管控区域的建议，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采取设立标识、发布公告等措施，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质量监测等。（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四）整治农业面源污染

8. 减量使用化肥农药。加快转变施肥方式，推进科学施肥，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2019年，全市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负增长，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39.5%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9.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推广高标准加厚农膜，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膜，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农膜的行为。积极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试点示范，完善废旧农膜回收网络，开展农膜使用及残留监测评价。2019年，全市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75%。（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2019年底，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在畜牧大县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

11. 强化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制度，以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为基础，测算重金属污染物基础排放量。4月底前，谋划确定年度涉重金属减排项目，制定重金属污染减排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年度减排任务目标。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继续推进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进一步完善整治清单，推进污染整治工作。督促相关企业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在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逐步关闭铅锌冶炼行业的烧结机-鼓风炉炼铅工艺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依法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电镀等行业生产项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2. 组织重点监管企业土壤自测。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施动态更新。各县（市、区）要督促列入名单的企业根据国家、省相关规范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年底前，结合全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统一部署，对其用地开展1次土壤环境监测，编制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报告，监测数据和报告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六）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管控

13.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推动实施尾矿提取有价组分和建筑原材料替代、粉煤灰高附加值利用、工业副产石膏高附加值利用等重点工程，逐步扩大利用规模。6月底前，制定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相关实施细则，按要求完成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建设，逐步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

14、强化固体废物环境整治。拓展完善全省固体废物信息平台建设，组织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网上申报工作。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对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煤粉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进行全面摸排，4月底前

完成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9月底前完成整治任务。对情况复杂、整治工程量较大的，最晚不得超过2020年9月底完成整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5、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细化制定辖区涉危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方案，确定重点风险源企业名单，明确责任落实和监管部门，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彻底杜绝非法丢弃、倾倒、转移、运输、处置等违法行为。生态环境、公安、卫健等部门加强联动执法督查巡查，继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年底前，年产50吨以上危险废物的化工、涉酸等重点企业，全部完成环保智能监控设施安装与联网，并纳入各地日常监督管理重点工作。加强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和处置能力建设，按照《关于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体系和合理配置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的紧急通知》（冀土领办〔2018〕9号）规定要求，完成年度任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16、坚决禁止洋垃圾入境。继续坚持从严审查、减量申报固体废物进口计划。除国家重点保障、支持的特种进口固体废物进口计划，全部停止其他国内能以无害化方式利用、国内资源可以替代的固体废物进口计划。持续开展各类专项打私行动，全面封堵洋垃圾偷运入境通道，严厉打击货运渠道藏匿、伪报、瞒报、倒证倒货等走私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唐山海关、京唐港海关、曹妃甸海关）

17. 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加大已排查出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力度，一处一策实施整治。2019年底前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并且完成80%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七）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18. 抓好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加快推进曹妃甸农用地调查评估与修复试点项目实施进度，制定项目实施年度计划，确定重要时间节点，确保6月底前全部完成工程实施任务。组织研究、申报土壤污染防治项目计划，并认真做好前期调查、监测等工作，有计划地实施治理修复。对重点区域的重点项目，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19. 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各县区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健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目标任务。每项重点工作，要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压实责任主体，确保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20. 加强部门工作指导督办。各任务责任部门要认真发挥牵头组织协调作用，聚焦重点目标任务，加强政策指导、技术服务，建立每月督查督办台帐。对工作推进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交办、挂账督办；对工作落实履职不力、工作进展缓慢、贻误整体工作的，予以追责问责。（责任单位：相关任务责任部门）

21. 引导公众参与共建共治。各级、各部门要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为重点，创新宣传手段和宣传方式，科普宣传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强化企业事业单位自觉守法意识，引领公众参与共建共治，形成打好净土保卫战的强大合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相关部门）